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285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319NYS5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有关需年审会计师核查事项的说明	1-16



关于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有关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285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下发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6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奉悉，我们已对《监管工作函》中提及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涉及的有关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事项进行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贸易业务。年报显示，公司主营港口服务业务，同时从事贸易业务。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8 亿元，其中，港口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3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62.17%，贸易业务也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本期年报中未披露贸易业务的具体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经营范围、货种结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间是否存在



在重叠或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在采购和销售环节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以及贸易业务收入的会计核算方法和依据；（3）分贸易业务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采销量数据等信息，分析同比变化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经营范围、货种结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贸易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玉米、水稻等粮食，电解铜、铝锭、锌锭等金属以及木材三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表(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主要供应商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	采购金额 (亿元)
1	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4.77
2	常州晋陵物产有限公司	木材	4.61
3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4.25
4	辽宁翰博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铝锭、锌锭	3.17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	采购金额 (亿元)
5	华贸实业（黑龙江省）有限公司	玉米	2.97
6	厦门古龙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2.61
7	巴马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铝锭	2.50
8	浙江舟山捷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	2.28
9	白城市永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2.11
10	安添贸易南通有限公司	玉米、水稻	2.01
11	宁波寰星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79
12	浙江安麒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1.78
13	河北品运商贸有限公司	铝锭、锌锭、木材	1.76
14	辽宁铁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玉米	1.71
15	辽宁泛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木材	1.69
16	浙江国阳能源有限公司	电解铜	1.40
17	陕粮农（开鲁）储备库有限公司	玉米	1.39
18	厚为（深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木材	1.36
19	黑龙江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	1.33
20	大连优银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1.15
21	厦门翔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解铜	1.04
22	中民（杭州）物产有限公司	锌锭	1.04
23	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	玉米	1.03
24	弘烨（常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1.03
	合计		50.78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73.64%

主要客户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	销售金额 (亿元)
1	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玉米	8.58
2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	玉米	4.53
3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玉米	3.18
4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电解铜、铝锭	3.02
5	宁波豫协物产有限公司	木材	3.01
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	2.84
7	晨茂发（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木材	2.78
8	天津利民至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2.60
9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玉米	2.19
10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铝锭	2.14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	销售金额 (亿元)
11	天津食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	1.95
12	辽宁省通高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木材	1.83
13	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81
14	舟山群岛新区名森石化有限公司	电解铜、铝锭	1.53
15	扎赉特旗天和粮食有限公司	玉米	1.36
16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玉米	1.05
	合计		44.40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64.22%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 2022 年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间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锦州港的经营范围、查询锦州港贸易业务供应商和客户的公开信息，复核锦州港贸易业务合同、发票、提货单、业务结算单、货权转移证明等信息，我们认为锦州港做出的回复符合公司实际状况。

(2)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在采购和销售环节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以及贸易业务收入的会计核算方法和依据。

公司回复：

为规避贸易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方式开展业务：公司接受客户采购意向后，根据市场价格趋势与其订立销售合同；然后与资源充足，价格合理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以销定采模式，既保证公司的基本利润，又避免因价格波动带来的存货跌价风险。

结算方式上，公司主要与信誉良好且有稳定经营渠道的优质客户开展贸易。（1）采购业务：一部分业务采用先款后货，即向供应商预付货款的形式提前锁定货源，稳定客户预期；一部分业务采用在供应商交货后，公司收货付款，无账期。（2）销售业务：一部分业务采用先货后款，给部分客户一定额度的授信及账期，增加客户黏性；



一部分业务采用向客户交货后，客户随即验货付款，无账期。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将满足准则“控制权”要求的贸易业务，按总额法核算，其他贸易业务，按净额法核算。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贸易业务开展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审查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提货单、业务结算单、货权转让证明、银行回单等，结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锦州港贸易业务收入的会计核算方法正确、依据充分，锦州港做出的回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分贸易业务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采销量数据等信息，分析同比变化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报表中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货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油品化工		15,333.67	-15,333.67	-100.00
粮食	89,961.67	49,753.16	40,208.51	80.82
金属	80.83	30,522.78	-30,441.95	-99.74
木材	114.80		114.80	100.00
合计	90,157.30	95,609.61	-5,452.31	-5.70

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货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油品化工		13,141.91	-13,141.91	-100.00
粮食	88,300.38	49,151.92	39,148.46	79.65
金属	23.76	23,481.47	-23,457.71	-99.90
木材	0.17		0.17	100.00
合计	88,324.31	85,775.30	2,549.01	2.97

由于公司部分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此部分贸易业务收入按净额在报表中列示，成本未体现在报表中，由此计算的贸易业务毛利率各年度间可比性较差。在本次统计分析中，将贸易业务由净额法调



整为总额法，统计后的贸易业务毛利率、采购量及对应的采购金额、销售量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列示如下：

贸易业务毛利率

货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百分点）
油品化工		2.13%	不适用
粮食	0.47%	0.82%	-0.35
金属	0.02%	2.41%	-2.39
木材	0.11%		不适用
合计	0.27%	2.10%	-1.83

贸易业务采购量

单位：万吨、万立方米

货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油品化工		13.40	-13.40	-100.00
粮食	141.18	30.86	110.32	357.49
金属	8.32	12.96	-4.64	-35.80
木材	105.85		105.85	100.00

上述贸易业务采购量对应的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货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油品化工		100,524.22	-100,524.22	-100.00
粮食	349,358.86	72,611.71	276,747.15	381.13
金属	238,997.38	285,178.92	-46,181.54	-16.19
木材	101,233.53		101,233.53	100.00
合计	689,589.77	458,314.85	231,274.92	50.46

贸易业务销售量

单位：万吨、万立方米

货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油品化工		13.40	-13.40	-100.00



粮食	141.18	30.86	110.32	357.49
金属	8.32	12.96	-4.64	-35.80
木材	105.85		105.85	100.00

上述贸易业务销售量对应的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货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油品化工		102,715.97	-102,715.97	-100.00
粮食	351,020.15	73,212.95	277,807.20	379.45
金属	239,054.45	292,220.22	-53,165.77	-18.19
木材	101,348.16		101,348.16	100.00
合计	691,422.76	468,149.14	223,273.62	47.69

由于市场环境和供需关系变化，公司2022年贸易业务随之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油品化工方面，公司油品贸易是围绕锦州周边地区的地炼企业开展的贸易，2021年，受辽宁区域内成品油市场行业整顿影响，区域内的贸易业务量极度萎缩，我公司为了避免税务风险，及时停止了油品贸易业务。

粮食方面，内贸玉米是锦州港粮食中转的主要货种，公司依托港口装卸主业，延伸业务链条，积极对接上下游客户，开展粮食贸易业务。2022年，受到内外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国内粮食贸易呈现熊市，内部需求紧缩，全行业毛利率普遍降低；同时，公司为了控制风险，粮食贸易采取了终止高风险客户合作和停止高风险业务、裁撤产区库等手段，随着高风险业务减少甚至停止，原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减少，使得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随之降低。受以上两方面因素共同影响，粮食贸易业务毛利率由2021年的0.82%下降到2022年的0.47%。



金属方面，由于我公司经营的有色金属类大宗商品，主要用于加工制造企业，交易和消费最活跃的地方集中在长三角地区。2022 年，浙江、昆山、上海等地持续的物流不畅，导致整个有色金属行业处于半停顿状态，下游需求端受此影响生产不畅，采购需求疲软，市场交易极度不活跃，我公司合作的上下游客户受此影响减少了业务需求，导致我司金属类贸易业务的交易量下滑，此外，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监管从严，市场交易活跃度也受到影响，为了更好地维护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公司在贸易业务上进行让利，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木材方面，该品种是 2022 年我公司新开展的贸易业务品种，以市场交易量比较大的辐射松原木为主，受国内政策影响，我国目前百分之九十以上辐射松原木为新西兰，欧洲、北美等地区进口。辐射松原木主要用于建筑建材，纸浆，生活用品等行业，具有周期短，周转快等特点，同时由于我公司木材业务尚处于培育期，利润率较低。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贸易业务收入、贸易业务成本、相关采购数量及采购额、销售数量及销售额、贸易业务毛利率进行复核，我们认为锦州港做出的回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3：关于偿债能力和存贷安排。年报显示，2022 年公司融资方式以银行借款为主。公司年末资产总额为 176.75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5.54 亿元。年末负债总额为 109.1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18.7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3.65 亿元，长期借款为 16.77 亿元，有息负债合计 69.15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77%，流动比率为 0.42，速动比率为 0.36，均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存在



较大差异。此外，公司利息收入为 0.09 亿元，利息费用为 5.02 亿元，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比率为 0.58%，利息费用与有息负债的比率为 7.26%，两项比率均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请公司：（1）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财务特点、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原因，分析公司债务结构的合理性，评估公司偿债能力及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并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和投资计划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敞口、拟采用的融资方式、以及因此对公司未来偿债能力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应对措施；（3）列示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来由，并分别说明利息收入相对货币资金较低、利息费用相对有息负债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财务特点、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原因，分析公司债务结构的合理性，评估公司偿债能力及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并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公司不同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锦州港为整体上市的港口企业，航道等具有公共属性的资产由锦州港自行筹集资金建设，该等资产建设融入的借款在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中体现，导致公司负债规模相对较大。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中，



中长期债务合计 58.92 亿元，其中：三年期中期票据 6 亿元，三年期公司债券 4.2 亿元，三年期以上融资租赁 12.85 亿元，长期借款 35.29 亿元，应付债券利息及长期借款利息合计 0.58 亿元。根据报表编制要求，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债务 33.65 亿元需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整体来看，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稳定范围内，2020-2022 年末有息负债分别为 94.55 亿元、86.84 亿元、82.61 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且控制在合理水平，公司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未来随着公司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稳定上升以及投资收益的增加，公司债务总额亦会相应减少。

近年来，公司经营持续稳定，融资渠道通畅。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备通畅的融资渠道。经与各合作银行沟通，公司银行渠道流动资金借款能保持存量稳定，持续使用，且有新增合作银行、部分银行增加额度。同时，公司为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票增发、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等融资方式募集资金。且公司是典型的重资产型企业，港口资源具有不可复制性及稀缺性，但由于土地及海域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现市场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整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下一步，负债端随着中长期债券偿还完毕，公司将继续启动发行新的中长期债券、同时通过将短期流动资金借款调整为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方式来调整债务结构，降低流动负债比例；资产端通过逐步优化资产配置等方式，提高资产流动性。随着资产负债的结构调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逐渐回归行业内平均水平。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复核 2022 年末公司中长期债务的构成、2020-2022 年末有息负债的金额,了解公司流动性改善措施,我们认为锦州港做出的回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和投资计划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敞口、拟采用的融资方式、以及因此对公司未来偿债能力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 2023 年港口建设计划总投资金额 6 亿元,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 and 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开工建设,根据施工进度合理调配资金投入,预计 2023 年资金投入约 2.7 亿元。

公司计划建设的主要工程均按要求取得可研、能评、环评、初设、土地证、施工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等政府批复,符合银行项目贷款申报条件,可以通过银行项目贷款筹集资金。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并匹配部分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以上项目投入资金总额相对较小,且大部分来源于长期负债,分摊至各年的还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公司集疏运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临港项目的陆续投产,以及东北陆海新通道等对主营业务支持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也将相应提升。同时随着公司氧化铝、丙烷脱氢等临港产业项目的投产,临港产业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将直接



拉动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增长，公司可利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收到的投资收益款项为此部分债务偿还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了解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投资计划，我们认为锦州港做出的回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列示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来由，并分别说明利息收入相对货币资金较低、利息费用相对有息负债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①活期银行存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以及保证到期债务按时偿还，无法取得较高的利息收入。公司人民币活期存款年化利率区间为0.25%-0.35%，查询公开市场中，银行间活期存款年化利率0.25%，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平均水平，2022年取得利息收入221.04万元；②部分银行办理协定存款，年化利率最高为1.65%，2022年取得利息收入53.39万元；③有期限类协议存款较少，年化利率4%，取得利息收入162.22万元。④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承保证金。公司活期银承保证金存款年化利率区间为0.25%，定期银承保证金存款年化利率区间为1.5%-1.95%，查询公开市场中，银行间活期存款年化利率0.25%、银行间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化利率为1.5%，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平均水平，2022年取得利息收入441.94万元。

2022年度，公司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其它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公司 2022 年度利息费用 5.02 亿元，月均有息负债余额为 86.80 亿元，利息费用占月均有息负债比例 5.78%。由于公司外部主体及债项评级为 AA，公司中期票据与公司债券利率为 7%，高于其他港口上市企业。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对相关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复核利息的计算及有息负债的平均余额，我们认为锦州港做出的回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58 亿元，同比增长 0.87%。与此同时，公司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为 6.09 亿元，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20.59%，同比增长 22.94%，增速明显高于营业收入。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方的情况，包括对象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对应金额、结算政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等；（2）结合报告期销售和结算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并评估未来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方的情况，包括对象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对应金额、结算政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等；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结算政策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是否回款
1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是	港口费和租赁费	99,527,736.29	每月25日前、30天、120天、180天	一年内、一至两年	832,559.51	0.84	是
2	中安信(宁波)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贸易	80,490,090.00	90天	一年内	402,450.45	0.50	是
3	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贸易	76,485,912.41	90天	一年内	382,429.56	0.50	是
4	江苏珠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贸易	56,435,543.78	60天	一年内	282,177.72	0.50	是
5	岚信(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贸易	42,210,938.93	90天	一年内	211,054.70	0.50	是
	合计			355,150,221.41			2,110,671.94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6.24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0.15 亿元，应收账款净额 6.09 亿元。其中，前五名欠款方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3.55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6.94%，计提坏账准备 211.07 万元，其中除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有 744 万元款项账龄为一年以上外，其余款项均为一年以内欠款，截止目前，上述款项均已回款。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函证相关欠款余额，测算期末的坏账准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我们认为锦州港做出的回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结合报告期销售和结算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并评估未来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公司报告期销售和结算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主营业务方面，以预收款和服务完成后收款为主；贸易业务方面，以货到付款为主。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增速高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和经济形势影响，公司部分港口、租赁客户资金周转效率出现一定程度的阶段性下滑，导致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回款时间延后，随着市场环境的复苏，客户资金周转逐步恢复正常，目前上述款项已全部回款。

会计师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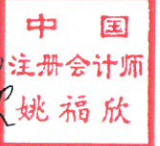
通过了解公司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增速较高的原因，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我们认为锦州港做出的回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说明仅限锦州港用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峰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